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1日以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萬元將其所有A地出售予乙，並約定乙違約時其所已給付之價金充作違約金予以沒收，嗣於同年10月5日乙給付2500萬元後，甲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。惟乙未按約定於同年10月20日給付尾款2500萬元，經定期催告未果，甲於同年12月10日發函解除買賣契約，並沒收已付價金，為此請求返還該地所有權。乙則抗辯其並未遲延給付，即使違約，違約金將其所已給付價金全部沒收顯屬過高，請法院依法減為一半，過高部分為不當得利，應返還予乙，在甲未將多收價金退還前，不得請求移轉A地所有權，故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試問：

- (一)如法院經本案審理結果，認定甲之解約為有理由，且違約金減為1500萬元為當，應為如何之本案判決？（25分）
- (二)法院就乙得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酌減後違約金有無闡明義務？（20分）
- (三)如乙就違約金酌減部分提起反訴，請求判令甲給付乙1000萬元，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甲則抗辯該訴具形成訴訟性質，於判決確定時始生效力，故不得宣告假執行。法院於判決乙之反訴勝訴時，應否宣告假執行？（30分）

二、甲以丙、丁、戊、己為被告，起訴主張：甲於某日搭乘乙駕駛之機車行經A地，適丙駕駛機車闖越紅燈及丁駕駛汽車超速行駛行經該地，乙閃避不及而撞及丙車、丁車，致甲受傷。丙於車禍發生時為17歲，其父戊應對丙之行為負責；丁當時因急於送貨而肇事，其僱用人己亦應負責，爰對丙、丁、戊、己起訴，請求賠償甲所受損害新臺幣100萬元等語。試問：

(一)甲應如何主張權利，並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？(25分)

(二)於訴訟程序中，如僅丙提出抗辯：本件車禍係因乙酒醉駕車而肇事，丙並無過失，對甲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縱認丙有過失，亦應減免丙之賠償責任等語。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乙酒醉駕車、丙闖越紅燈、丁超速行駛均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，則法院得否減免丙、丁、戊、己之損害賠償金額？(25分)

(三)如第一審法院為甲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丁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主張其於車禍發生時並無超速行駛；丙則於上訴期間屆滿後提起上訴，主張甲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，嗣丁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上訴。丙、丁之上訴效力是否及於全體被告？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裁判？(25分)